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663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

聯絡人：高正芬

聯絡電話：02-2737-4721 分機725

電子郵件：jkao@mail.csa.org.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中證商業五字第11000015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證券商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暨「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1至附件6），自公告日起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3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1003346442號函准予備查。
- 二、為配合創新性新板之建置，修正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承銷業務相關規章共計6則。

正本：本公會所屬各證券商會員總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依本公會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執行